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丁 同上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丙 同上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少年丁、丁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四年八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丁（民國000年00月生）、丁（000年0月生）均係未成年人，相對人丙、乙為其等之父、母，丙、乙長期攜丁、丁居住於斷水且髒亂之居住環境，丁、丁身體未受適當清潔，就學亦不穩定，自108年10月25日聲請人裁處相對人丙、乙接受親職教育，乙已完成然成效不彰，丙則迄未完成。經聲請人社會局長期輔導丙、乙，然其等配合度有限，居住環境未改善，丁、丁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聲請人社會局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丁、丁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後陸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3日止。聲請人於112年12月7日再次裁處丙、乙接受親職教育，然丙、乙於113年5月22日離婚，由乙單獨監護丁、丁，而丙拒絕配合完成課程及討論家庭處遇計

01 畫，乙雖配合簽署家庭處遇計畫但迄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
02 未完成家庭處遇計畫，其暫居於同居人家中，復未能提供穩
03 定儲蓄之相關證明，其住所、工作、經濟狀況均不穩定，亦
04 無法評估其親職能力是否改善，丁、丁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
05 提供協助，經評估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丁、丁保護及照
06 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7 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5月4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延長安置
08 丁、丁等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12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13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14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15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6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7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1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19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
21 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號裁定影
22 本、戶籍資料、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家庭處遇計
23 畫書等件為證。乙對於延長安置表示沒有意見，丙則無法透
24 過電話連繫，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審酌丙、乙未
25 能提供丁、丁適當之居住環境，丙拒不配合提升親職能力，
26 乙則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及家庭處遇計畫，其目前居住、工
27 作、經濟情況亦仍待評估，丁、丁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
28 協助，現階段丙、乙仍無法提供丁、丁妥善養育及照顧，如
29 不予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丁、丁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從
30 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31 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林 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黃宜貞